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缪兰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董事会，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公司在2021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2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缪兰娟	11	1	10	0	0	否	1

1、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详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01.08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01.18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04.25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远期结售汇计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06.1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07.31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1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向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久立钢构工程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09.29	第六届董事	关于与湖州久立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工程建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第十次会议		
7	2021.10.2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终止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12.30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本人在财务管理、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持续监督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情况。通过参与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积极沟通，了解公司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等方面的情况，提出专业性建议和独立意见，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通过参加相关会议及现场考察的方式，与公司经营层和相关部門进行现场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现金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核查，同时，积极关注公司发展，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1年，本人着重对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并重点关注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在2021年度公司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以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和投资者的知情权。作为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财务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就公司如何防范财务风险、加强审计监察等方面提出了一些积极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2021年，本人忠实、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

议的各项议案，都会先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谨慎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还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核、及时了解进展状况，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2年，本人将继续履行诚信与勤勉义务，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紧密关注公司财务健康度，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缪兰娟

2022年4月23日